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1號

債　務　人　陳明洲

代　理　人　洪銘憲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室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 1 項前段、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以每1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48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7,001元，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14,985元，為期6年共72期，清償總額合計為695,688元。本院審酌下述情事認為更生方案已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且無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

㈠每月收入：債務人擔任齒模代工技術師，由牙醫診所委託代工，並以代工之數量計價，債務人則須自行購買材料製作，

核算每月平均收入扣除支出後之所得約為28,000元等情，有債務人110年7月1日陳報狀所提之耗用成本估價單暨109年12月至110年5月間之代工數量明細表及請款單、債務人110年9月16日陳報狀所提110年6至8月間之代工數量明細表及請款單等附卷可參，足認債務人每月有固定收入，可長期履行更生方案。

㈡無清算價值：復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使用年限已逾20年之汽車，應無何殘值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0年6月11日陳報狀等在卷可參，故債務人名下並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

㈢必要生活支出與扶養費：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 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而依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3,304元之1.2倍計算，則債務人與受扶養人維持基本生活必需與人性尊嚴之數額應為15,965元【計算式：13,304×1.2=15,965】。

2.經查債務人之女陳○宜現年18歲，目前就讀五專4年級，且未來有繼續攻讀二技之打算，預計於4年後完成學業；且未領有津貼或補助，債務人已離婚，並負擔主要扶養義務等情，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陳○宜學生證、臺南市政府110年6月24日南市社助字第1100774947號函、受扶養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參，以前揭消債條例規定之標準核算債務人與受扶養人維持人性尊嚴之生活費應至少為23,948元【計算式：15,965+(子女15,965÷2)=23,948】，而債務人已釋明第1期至第48期每月僅需支出生活費與扶養費合計21,207元，第49期至第72期每月支出13,304元，堪認前開數額已可維持其與受扶養人之生活，並有結餘用以清償債務。

㈣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再按消債條例第64條第 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立法理由參照）。查債務人名下並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則以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2,016,000元【計算式：28,000×72=2,016,000】，扣除必要6年間必要生活費與扶養費1,337,232元【計算式：(21,207×48)+(13,304×24)=1,337,232】，剩餘678,768元【計算式：2,016,000-1,337,232=678,768】，依前開說明，提出5分之4即543,014元【計算式：678,768×4/5=543,014】，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而債務人將餘額全數提出用以履行更生方案，可視為盡力清償。

㈤無不得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復查債務人於 7年內未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亦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1項各款之不認可事由。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數額為0元；另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72,000元，債務人自己與受扶養人必要之生活費用（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列之支出319,296元，然漏列子女扶養費，故本院職權以債務人前開陳報債務人及其子女之每月必要費用合計21,207元估算)約508,968元【計算式：21,207×24=508,968】，扣除後剩餘163,032元。本件更生方案6年總清償額695,688元，均逾前揭數額。是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列不得逕予認可之事由。

㈥承上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與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依法應認可更生方案。

三、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陳報同意更生方案之條件；餘之債權人陳述意見略以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難以同意等語，有送達證書、陳報狀等在卷可憑。惟本院審酌債務人已將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與扶養費後之餘額，全部用以履行更生方案，依法視為盡力清償，依法即應認可更生方案。至於清償成數、負債原因等並非法院逕予認可更生方案應考量之事由，債權人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恐過度壓迫其日常生活，將無法維持人性尊嚴，肇致更生方案履行困難，無異剝奪消費者重建經

濟生活之機會，更損害債權人之受償權益，顯然有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與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是而債權人所陳，顯無可採。

四、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條件已視為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項所規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認可。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清償期數、清償金額及清償日期：
(1)自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次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為期6年72期。
①第1期至第48期：每期清償新臺幣7,001元。
②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14,985元。
(2)債務人則應於每月15日前，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其他債權人指定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帳號內，匯費或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3)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二之分配表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新臺幣5,116,161元(不含劣後債權)。
3、清償總額：新臺幣695,688元。
4、清償成數：13.6%
5、債務人同意倘任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6年總清償額
				第1-48期	第49-72期	
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19,141	10.15%	711	1,521	70,632
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2,924	4.36%	305	653	30,312
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3,782	3.20%	224	479	22,248
四	元大商業銀行	281,876	5.51%	386	826	38,352
五	凱基商業銀行	131,271	2.57%	180	385	17,880
六	安泰商業銀行	2,178,982	42.59%	2,981	6,381	296,232
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7,732	5.82%	407	872	40,464
八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22,809	6.31%	442	945	43,896
九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6,298	4.23%	296	634	29,424
十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09	0.26%	18	39	1,800
十一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237	15.02%	1,051	2,250	104,448
合　　計		5,116,161	100%	7,001	14,985	695,688

附件二：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從事奢靡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購買機動車輛。
五、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六、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十二、不得參與賭博。
十三、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